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20〕1341号

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其发行的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华阳经贸 MTN001”）进行相关评级工作，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阳经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发行期限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展望
15 华阳经贸 MTN001	8 亿元	2015/9/30	5（3+2）年	C	C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5 华阳经贸 MTN001”发行金额为 8.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附设第 3 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到期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兑付“15 华阳经贸 MTN001”利息及 7.50 亿元回售债券资金构成实质性违约，并陆续触发其他债券（“18 华阳经贸 CP001”“18 华阳经贸 CP002”“18 华阳经贸 SCP001”“18 华阳经贸 SCP002”和“18 华阳经贸 SCP003”）的交叉违约条款。2018 年 10 月 29 日，联合资信将华阳经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C，“15 华阳经贸 MTN001”信用等级下调至 C。2019 年 7 月 31 日，联合资信维持华阳经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维持“15 华阳经贸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C。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按照联合资信关于华阳经贸的跟踪评级安排进行本次跟踪评级。

跟踪期内，联合资信观察到华阳经贸出现以下不利事件：

-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阳经贸应完成“15 华阳经贸 MTN001”债券的利息支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终，华阳经贸未按照约定将相关资金按时足额划转至托管机构，构成实质性违约。
- 2019 年 10 月 22 日，因华阳经贸涉及与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阳经贸下属子公司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华峰能源管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http://www.lhratings.com>



3. 2019年8月22日和2019年10月8日, 华阳经贸发布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因流动性不足, 北京银行天津和平支行、锦州银行北京分行、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九江银行等机构先后对华阳经贸提起诉讼, 案由涉及交易纠纷、保证合同纠纷、金融借款纠纷、信用证开证纠纷等。

4. 截至2020年4月30日终, 华阳经贸未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主承销商发布的违约后续进展公告, 受疫情影响, 审计现场工作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本次年报及一季报或将延至2020年9月底披露。

综合评估, 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 维持“15 华阳经贸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C。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华阳经贸最新经营情况、征信情况、资金流动性状况, 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华阳经贸 MTN001”信用等级的影响。

特此公告

